

二信高中推薦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人選校內遴定辦法

(114) 教簽字第 83 號核定

一、各科自技三學生中符合推薦資格者並依本辦法遴定代表人選 1~3 人，復經教務處依本辦法對每科代表學生排定比序，按比序結果至多推薦 15 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惟各科至少保障推薦 1 名。

二、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本校申請推薦：

(一) 應屆畢業生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三) 全程均須就讀本校

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就讀本校，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本校推薦考生。

三、比序排名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包括：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四、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計分項目與標準：

(一)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 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 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5 分
		優勝	35 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 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4、5名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 際邀請賽		第1~3名	15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競賽		第4名、佳作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4~6名	1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 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入選（佳作）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佳作	10分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 年3 月18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5 年3 月19 日（星期四）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 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1)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或複試25 分 初試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或複試15 分 初試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或複試10 分 初試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或複試5 分 初試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 分
		二級或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N4	5 分
		四級或N5	3 分

(2)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參 照 CEF 指標所 訂有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 指標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 所訂 非初 複試 之計 分標 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另 有獨立 之口說 及寫作 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另有單獨 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高級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70~240
中級 複試	10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初級 複試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30~169
初級 初試	3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79

(二)各科推薦學生依「校內推薦表」(附件一)條列順序並備妥正本和影印本各1份提供查核。

(三)佐證資料須經實習處或相關處室認證。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

(星期三)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

推薦學校一併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五、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2、註3)全校幹部(註4)及社團社長(註5、註6)。 2.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8)。 2.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以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9)。 3.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10、註11)。 4.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不滿1學期者	10分	

註1：第8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合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學期同時擔任2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以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學期同時參加2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學期採計。

(二)各科推薦學生依「校內推薦表」(附件一)條列順序並備妥正本和影印本各1份提供查核。

(三)佐證資料須經學務處或相關處室認證。

六、各科於遴選代表時，除了符合規定外，亦尊重學生意願，以敷應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招生宗旨。

七、各科在推薦學生時，請依比序條件推薦適當人選，推薦總成績在前的學生放棄並填妥放棄聲明書後，成績在後的學生方可依序遞補。

八、本辦法未盡完善之處，得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公告。